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2024年武陟县 8.8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 项目所需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采购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4 年武陟县 8.8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
项目所需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采购

委托方（甲方）：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签 订 地 点：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方（甲方）：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治环

地址：河南省武陟县兴华路 16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30057072754

受托方（乙方）：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秀英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北街 9 号南 1 单元 12 层、1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1650729M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户名称：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91092010108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文件，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4 年武陟县 8.8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所需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采购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4 年武陟县 8.8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所需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采购。

1.2 项目地点：圪垯店镇、乔庙镇、嘉应观镇、谢旗营镇、北郭乡、小董乡和武陟县国营农场共 6 个乡镇的 59 个行政村和 1 个国营农场。

1.3.项目规模、特征：2024 年武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为 8.8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低压部分）等。

2 项目依据

☒ 招标文件（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35）。

☐ 项目委托书。

☐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其它：

3 项目工作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文件开展 2024 年武陟县 8.8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所需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采购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1 勘察设计范围：2024 年武陟县 8.8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勘察、测绘，项目区位置示意图、现状图、规划图绘制，施

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的编制，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工程变更技术处理和手续办理、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及报审等。

3.1.2 技术服务阶段：

(1) 项目踏勘。对项目区范围进行踏勘，明确权属，对项目红线、土地利用现状、农业布局、基础设施投入及自然、社会经济概况有全面的数据收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已立项的项目区后续规划设计提供准确底图，对图件编制包括项目区现状图、总体平面规划图。

(2) 项目初步设计及实施计划编制。根据建设内容，对项目区各个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实地踏勘、调研，补充收集工程造价等信息，确保规划设计方案和工程布局符合客观实际，明确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与标准，设计确定各级工程的技术参数和结构尺寸，并绘制施工图纸。初步设计完成后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通过焦作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编制完成项目实施计划。

(3) 项目施工配合。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和人为因素造成的规划调整的，乙方依据项目规范工程标准，并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对规划布局和工程要素进行合理调整，并记录建档；涉及重大工程设计变更的，需编制相关资料，逐级上报进行审批；同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竣工所需的各项资料。

3.1.3 技术要求：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2012）、《灌溉与

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17-2013）、《国家电网公司机井通电工程典型设计》（2020 年版）、《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定额》（豫水建〔2006〕52 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豫水建〔2017〕1 号）等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

3.1.4 工作量：2024 年武陟县 8.8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涉及圪垯店镇、乔庙镇、嘉应观镇、谢旗营镇、北郭乡、小董乡和武陟县国营农场共 6 个乡镇的 59 个行政村和 1 个国营农场。

4 工作进度安排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按照以下进度开展本合同委托相关工作。

技术服务进度：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4.2 双方约定农业农村部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要求

乙方按河南省、焦作市有关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足够的资料份数、图册份数及电子文档，以满足工程需要、档案备存、项目验收等工作为前提)

5.1.项目勘测成果：包括项目航测影像图、测绘报告等。

5.2.初步设计成果：包括初步设计报告、概算、现状图、规划图、单体工程图册及相关上报附件等资料。

5.3.项目实施计划。

5.4.项目设计总结报告。

5.5.根据国家、河南省、焦作市有关要求项目上报所需的各种附件等资料。

5.6.根据国家、河南省、焦作市有关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数量。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等有关文件的建设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符合省、市有关验收标准。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包括文档、图件和电子成果在内的成果一式六套，同时，为满足甲方报批、施工和存档的使用需求，甲方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适当要求乙方增加交付成果数量，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质按时按量交付成果文件及相关附件。

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第四条约定的时间，乙方在武陟县向甲方交付相关成果。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7 成果验收标准

7.1 甲方按以下第 2 种方法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7.1.1 以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文本至甲方的方式进行验收；

7.1.2 以乙方按要求编制成果文本交付甲方上报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审核的方式进行验收。

7.2 验收标准：通过焦作市农业农村局专家评审并下达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批复后。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金额为：¥2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规划设计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

8.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 3 期付款：项目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编制完成，通过焦作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并上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审查批准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待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剩余 20%待项目审计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8.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重

新开具发票文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甲方指派专人（姓名：朱亚平，联系电话：13723196640）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9.1.7 其它：无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 ☒ 双方签署合同 ☐ 收到定金 ☐ 收到任务委托书 ☐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经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姓名：朱芳华，联系电话：17752529828，邮箱：491132930@qq.com）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4 乙方应按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9.2.9 其它：无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0.3 其他约定：无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1.3 保密期限：自成果文件交付后 1 年。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五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

12.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五天须支付给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

12.1.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原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2.1 乙方已启动项目并实施的，甲方在交付初稿前终止的，双方则按照合同总额约定的首期款结算；

16.2.2 在乙方交付初稿成果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50% 结算；

16.2.3 在交付最终成果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80% 结算。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武陟县 8.8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所需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采购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